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辽宁省沈抚新区滨河路15号

2020年4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见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名：（见签字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见签字页）



(本页为签字页)

董事签字：

曹树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曹树祥' (Cao Shuxia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 vertical line extends downwards from the end of the signature.

(本页为签字页)

董事签字：

曹伟 

(本页为签字页)

董事签字：

王长颖 

(本页为签字页)

董事签字: 

李小示_____

(本页为签字页)

董事签字:

吴晓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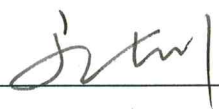
(本页为签字页)

监事签字：

李静 

(本页为签字页)

监事签字:

马德刚  _____

(本页为签字页)

监事签字：

高岩  _____

(本页为签字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曹树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曹树祥',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 vertical line extends downwards from the end of the signature.

(本页为签字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曹伟  _____

(本页为签字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青岩

关志兰

宁毅

张娟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三、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11

四、 有关声明 12

五、 备查文件 12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天安科技、股份公司	指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股东大会	指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天安科技
证券代码	834661
主办券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前总股本（股）	73,98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65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74,630,000
发行价格（元）	8.00
募集资金（元）	5,2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宜未作出限制性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因此，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是否安排优先认购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自行审议。

公司所有在册股东，均已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函，承诺自愿放弃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全体在册股东不再享有优先认购的权利。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1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认购人类型		
					第一级	第二级	第三级
1	李秀岩	50,000	4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范敬华	50,000	4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	滕飞	40,000	32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	戴江	50,000	4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	马莉	70,000	56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	高飞	20,000	16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7	董宪坤	30,000	24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8	田俊平	20,000	16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9	孟凡雷	10,000	8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	戴冰	10,000	8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1	项庆欢	10,000	8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2	王升	30,000	24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3	吴俊杰	20,000	16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4	周丹	20,000	16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	马楠	20,000	16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6	张秀坤	30,000	24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7	唐佳	10,000	8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8	李洋洋	50,000	4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9	高岩	10,000	8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20	刘海鸥	50,000	4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1	孙鹏	50,000	4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合计	-	650,000	5,200,000	-	-	-	-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否则一切责任由发行对象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实际募集金额为 5,200,000 元，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1	李秀岩	50,000	37,500	37,500	0
2	高岩	10,000	7,500	7,500	0
合计		60,000	45,000	45,000	0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等相关安排，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票。认购方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核心员工，其认购股份限售遵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作限售安排。具体限售情况如上表所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披露平台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0-007）。公司已在中信银行抚顺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抚顺分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除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0 年 3 月 16 日，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管

理制度（修订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对《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更正，并披露了《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正公告）》以及更正后的《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公示期已届满。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日，公司对《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二次更正。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了《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正公告）》以及更正后的《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相关事项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同日披露了《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了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并于同日获得受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获得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813 号）。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的公告》。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并在缴款截止日（2020 年 4 月 10 日）前收到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后，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李秀华	25,409,400	34.35%	-
2	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75,000	18.62%	-
3	瑞安市南方煤矿机械厂	10,885,875	14.71%	-
4	曹丽	5,880,850	7.95%	-
5	曹树祥	5,785,500	7.82%	4,339,125
6	吴晓慧	5,145,125	6.95%	3,859,594
7	曹伟	1,773,250	2.40%	1,392,438
8	李静	1,623,000	2.19%	1,217,250
9	李秀岩	1,498,000	2.02%	1,183,500
10	曹宏	548,500	0.74%	-
合计		72,324,500	97.75%	11,991,907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李秀华	25,409,400	34.05%	-

2	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75,000	18.46%	-
3	瑞安市南方煤矿机械厂	10,885,875	14.59%	-
4	曹丽	5,880,850	7.88%	-
5	曹树祥	5,785,500	7.75%	4,339,125
6	吴晓慧	5,145,125	6.89%	3,859,594
7	曹伟	1,773,250	2.38%	1,392,438
8	李静	1,623,000	2.17%	1,217,250
9	李秀岩	1,548,000	2.07%	1,221,000
10	曹宏	548,500	0.73%	-
合计		72,374,500	96.97%	12,029,407
如上二表所示。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855,775	36.30%	26,855,775	35.9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400,780	3.25%	2,415,780	3.24%
	3、核心员工	290,050	0.39%	880,050	1.18%
	4、其它	31,435,925	42.49%	31,435,925	42.1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60,982,530	82.43%	61,587,530	82.5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339,125	5.87%	4,339,125	5.8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058,345	10.89%	8,103,345	10.86%
	3、核心员工	440,000	0.59%	440,000	0.59%
	4、其它	160,000	0.22%	160,000	0.2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2,997,470	17.57%	13,042,470	17.48%
总股本		73,980,000	100.00%	74,630,000	100.00%

注 1：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曹树祥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表中仅列示其作为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数量。

注 2：以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30 日为界限，区分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数。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9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8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57人。

同上。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增加 520.00 万元，总资产增加 520.00 万元；股本增加 65.00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455.00 万元，所有者权益增加 520.00 万元。公司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煤矿特种支护类设备、巷道快速掘进系统与装备、洗选类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与销售以及相关技术转让与服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为李秀华。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该股东持有公司 34.35%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占比将下降至 34.05%。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李秀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秀华、曹树祥夫妇。截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李秀华、曹树祥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42.17%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所持公司股份占比将下降至 41.8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李秀华、曹树祥夫妇。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前后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曹树祥	董事长、总经理	5,785,500	7.82%	5,785,500	7.75%
2	李小示	董事	-	-	-	-
3	曹伟	董事、副总经理	1,773,250	2.40%	1,773,250	2.38%
4	王长颖	董事	-	-	-	-
5	吴晓慧	董事	5,145,125	6.95%	5,145,125	6.89%
6	李静	监事会主席	1,623,000	2.19%	1,623,000	2.18%
7	马德刚	监事	-	-	-	-
8	高岩	监事、核心员工	-	-	10,000	0.01%
9	李秀岩	副总经理	1,498,000	2.02%	1,548,000	2.07%
10	吴香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2,750	0.15%	112,750	0.15%
11	宁殿志	副总经理	102,000	0.14%	102,000	0.14%

12	王美娟	财务总监	205,000	0.28%	205,000	0.27%
13	范敬华	核心员工	205,000	0.28%	255,000	0.34%
14	滕飞	核心员工	30,000	0.04%	70,000	0.09%
15	张晓燕	核心员工	260,000	0.35%	260,000	0.35%
16	盛宏浩	核心员工	102,750	0.14%	102,750	0.14%
17	刘春生	核心员工	72,300	0.10%	72,300	0.10%
18	邱洋	核心员工	30,000	0.04%	30,000	0.04%
19	杨宏光	核心员工	30,000	0.04%	30,000	0.04%
20	戴江	核心员工	-	-	50,000	0.07%
21	马莉	核心员工	-	-	70,000	0.09%
22	高飞	核心员工	-	-	20,000	0.03%
23	董宪坤	核心员工	-	-	30,000	0.04%
24	田俊平	核心员工	-	-	20,000	0.03%
25	孟凡雷	核心员工	-	-	10,000	0.01%
26	戴冰	核心员工	-	-	10,000	0.01%
27	项庆欢	核心员工	-	-	10,000	0.01%
28	王升	核心员工	-	-	30,000	0.04%
29	吴俊杰	核心员工	-	-	20,000	0.03%
30	周丹	核心员工	-	-	20,000	0.03%
31	马楠	核心员工	-	-	20,000	0.03%
32	张秀坤	核心员工	-	-	30,000	0.04%
33	唐佳	核心员工	-	-	10,000	0.01%
34	李洋洋	核心员工	-	-	50,000	0.07%
35	刘海鸥	核心员工	-	-	50,000	0.07%
36	孙鹏	核心员工	-	-	50,000	0.07%
合计			16,974,675	22.94%	17,624,675	23.62%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8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37	0.60	0.60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85	7.20	7.21
资产负债率	23.49%	24.64%	24.46%

三、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序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	披露时间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主要调整内容
1	第一次调整	2020年3月23日	不适用	对拟募集资金金额及认购合同相关表述进

				行差错更正
2	第二次调整	2020年3月25日	不适用	对认购对象的任职身份进行差错更正

四、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2020年4月14日

控股股东签名：



2020年4月14日

五、备查文件

- (一)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认购结果公告；
- (二)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三)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四)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